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D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

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四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

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本招生複試者，除報名費依規定減免外，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住宿費。

一、申請方式及檢附證明：

(一) 申請期限：請填妥「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五）及附表五下方【收據】之「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3項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並檢附下列單據證明，於**112年12月20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

1. 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
2. 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

(二) **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二、補助方式：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考生，本校補助如下

(一) 【交通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僅限複試前一日或複試當日之車資）；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往返本校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離島考生另額外補助戶籍地至本島之交通費，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

(二) 【住宿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之住宿費，至多補助1間房間；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三、撥款方式：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並核定交通費補助金額（【收據】之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附錄七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107年8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入場後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考生應配合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監試人員亦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且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
 - （一）准考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前述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一）同一分區：
 - 1.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發現者，換至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2.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留於原座位，不換試卷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3.誤入試場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發現，由試場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於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於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不同分區：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試卷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因字跡潦草

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沒收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歸還。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試前提出申請並經檢查後方得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再犯時，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19	私立南強工商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2	私立崇光中學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29	福瑞斯特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25	私立靜修高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82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29	私立文德女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42	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48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中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267	私立培德工家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365	私立六和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367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36	私立懷恩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1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429	私立曉明女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8	私立正心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4	國立新營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6	國立善化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7	國立玉井工商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09	國立曾文農工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0	國立新化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5	國立新化高工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9	私立宏仁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23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1	私立聖功女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4	私立德光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23	私立崇華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1	中正預校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4	師範學校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6	空中補校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7	國外學校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